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38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 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包括一座水下管廊和一座跨河桥梁（2号桥）。

跨河桥梁（2号桥）：拟建桥梁在横四涌与横门西水道汇流口以东约1.23千米处跨越横四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基

本正交。

水下管廊：拟建管廊工程在拟建桥梁（2号桥）边线下游约7米处下穿横四涌，管廊轴线方向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且避开港口作业区和锚地。

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约70米，河床、岸线基本稳定，选址基本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广东省Ⅷ IX级内河通航标准（试行）》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根据相关文件，工程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内河Ⅷ级。《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30吨级货船（24.0米×4.5米×0.6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以及小型游艇（12.08米×3.81米×0.75米）等作为代表船型，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桥位处及管廊穿越航道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均为2.744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均为-0.62米。

（三）通航净空尺度

《航评报告》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20 米、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4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68 米，通航净宽为 30 米，通航净高不小于 6 米。上述尺度满足通航标准要求。

（四）埋置深度

《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管廊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不高于-6.92 米。拟建管廊采用围堰开挖施工，管廊均埋置于河床内，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的实际管顶高程均不高于-7.2 米，最小埋深 1.78 米，拟建管廊埋设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

（二）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三）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以及管廊顶部留

有足够覆土厚度。

（四）工程施工完毕，应及时按要求拆除临时围堰和清除施工残留物。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省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事务中心。